

黄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 134 号提案的答复

盛明哲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加快乡村公墓建设,减少私人墓葬随意占用土地,提升乡村环境家居水平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指定 1 名局领导专门负责,1 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具体落实,组织赴区县开展专题调研,与市财政等部门加强沟通对接,扎实推进农村土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土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主要负责同志实地督导调研殡葬工作,专题听取殡葬工作汇报,修订了《黄山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持续开展了整治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系列专项整治，今年联合有关单位印发《关于开展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问题专项摸排整治“回头看”通知》，整治硬化大墓、“活人墓”等问题 450 余个。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在编制镇村规划时保障殡葬用地，2024 年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 26 座，2025 年再建设 12 座，进一步完善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实公墓年检制度，联合发改、资规、市场监管和林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公墓运营管理。深化殡葬领域移风易俗，以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专项整治为抓手，通过发送提示短信、开动流动宣传车、印发宣传手册、悬挂横幅等方式广泛宣传引导，实施网格化包保，加强巡查检查持续巩固文明祭祀成效。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履行殡葬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围绕提升殡葬服务这条主线，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对殡葬工作的更大支持力度，持续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加强行业监管、深化移风易俗，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由各区县根据市里统一安排，汇聚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力量，在摸清底数基础上，根据本区域服务人口数，科学编制本地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目前已有 4 家上报审核，2 家即将完成编制。按照服务覆盖全体居民的目标，持续加大投入，加快更加完善的“县-镇-村”三级公益性安葬设施体系，切实解决葬有去处问题。

二是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印发了《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用的实施办法》，免除我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在殡仪馆火化并入葬公墓的四项殡葬基本服务和生态安葬费用，着力发挥惠民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居民将逝者进入公墓入葬，规范安葬秩序。

三是开展重点问题整治，以硬化大墓、“活人墓”等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摸排整治，摸清墓主身份类别、违规类型、地点位置、建造时间等信息，及时开展分类处置，健全基层殡葬信息员制度，加强对属地的巡查检查，畅通殡葬信息获取渠道，及时准确掌握属地丧葬情况，做好预防乱埋乱葬工作。

四是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殡葬法规政策体系建设，针对殡葬改革、公墓管理等，完善殡葬行业管理的顶层设计，建立殡葬改革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强化行业监管，形成殡葬改革管理工作合力保障我市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办复类别：A类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黄山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2355860



（此页无正文）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